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上易字第266號

上　訴　人　黃順忠
　　黃慶文
　　黃慶一
　　黃慶財
　　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黃勇彰
　　黃柄盛
　　黃俊仁
　　黃秋太
　　黃俊鋒
　　黃文保（即黃榮豐之承受訴訟人）
　　000000000000000000
視同上訴人　黃文玉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侯勝昌律師
視同上訴人　黃南化
　　黃麟詠
　　林威志
　　黃國隆（即黃水堯之承受訴訟人）
　　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黃樹檳（即黃水堯之承受訴訟人）
　　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黃童堡（即黃水堯之承受訴訟人）
　　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黃麗麗（即黃水堯之承受訴訟人）
　　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黃有成（原名黃博峰、黃瑞成）
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上　一　人
訴訟代理人　黃琮祐
視同上訴人　黃溫棟
　　黃進步
　　黃金城
視同上訴人　黃鼎棋（原名黃建峰、黃俊嘉）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黃松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黃聖發
　　黃秋風
　　黃三隆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黃文全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鄭來成
　　黃信嘉
　　黃洲位
　　黃寶晉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黃笠豪（原名黃龍潭）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黃順進
上　一　人
訴訟代理人　黃陳怨
視同上訴人　黃金贊（即黃玉柱之承受訴訟人）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黃金城（即黃玉柱之承受訴訟人）

上　一　人
訴訟代理人　黃林瑞美
視同上訴人　黃冠鑫（原名黃文化）
　　黃境淵
　　黃顯堂
　　黃吉揚
　　黃琮翔（即黃俊郎之承受訴訟人）
　　黃水潭
上　一　人
訴訟代理人　黃金生
視同上訴人　黃金條
　　黃境謨
上　一　人
訴訟代理人　黃健發
視同上訴人　黃李彩鳳
訴訟代理人　黃文帶
視同上訴人　黃慶雄
　　黃世和
　　黃洪宿
　　黃麗月（即黃明義之承受訴訟人）
　　黃明達（兼黃明義之承受訴訟人）
　　黃芳美（即黃明義之承受訴訟人）
　　黃文和（即黃平雄之承受訴訟人）

黃明添（即黃平雄之承受訴訟人）

蔡婉如

兼　訴　訟
代　理　人　林雅惠

視同上訴人　許美岑

黃信銘

黃仲清

黃陳春花（即黃進益之承受訴訟人）

黃將書（即黃明吉之承受訴訟人）

黃耀慶（即黃明吉之承受訴訟人）

黃錦海（即黃聰明之承受訴訟人）

黃世宏（即黃聰明之承受訴訟人）

黃建中（即黃明輝之承受訴訟人）

黃桂施（即黃明輝之承受訴訟人）

被　上訴人　謝宜蓁（即謝陳欣吟之承當訴訟人）

謝詩婷（即謝陳欣吟之承當訴訟人）

謝妏宜（即謝陳欣吟之承當訴訟人）

謝佩旻（即謝陳欣吟之承當訴訟人）
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蔡桓文律師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主　文
本件應由黃麗月、黃明達、黃芳美為黃明義之承受訴訟人，續行訴訟程序。
理　由
一、按當事人死亡者，訴訟程序在有繼承人、遺產管理人或其他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。第168條至第172條及前條所定之承受訴訟人，於得為承受時，應即為承受之聲明。他造當事人，亦得聲明承受訴訟。當事人不聲明承受訴訟時，法院亦得依職權，以裁定命其續行訴訟，民事訴訟法第168條、第175條及第178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二、本件屏東縣○○鄉○○段000地號土地共有人即視同上訴人黃明義已於民國115年5月24日死亡，其未婚、無子女，法定繼承人為其兄弟姊妹黃麗月、黃明達、黃芳美，且均未拋棄繼承，有黃明義個人基本資料、二親等關連查詢結果、繼承人戶籍資料及家事事件（繼承事件）公告查詢結果附卷可稽（見本院卷五第59至73頁、第127頁），惟其等迄未聲明承受訴訟。爰依上開規定，由本院依職權以裁定命黃麗月、黃明達、黃芳美為黃明義之承受訴訟人，並續行訴訟。
三、裁定如主文。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民事第六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郭宜芳
法　官　何佩陵
法　官　饒佩妮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書記官　陳雅芳